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日收到來自持有27,500,89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的主要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要求提名林黎女士（「林女士」）為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8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林女士，40歲，現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依波路控股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6）的附屬公司。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冠城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彼亦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以等額分12期按月支付。林女士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為期兩年。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在 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包括性別方面)的多樣性，憑借其於商業領域豐富的創業經驗，彼將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